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1,319	—
銷售成本		(34,361)	—
毛利		6,958	—
其他收入	4	10,300	7,595
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1,052)	(10,863)
財務開支	5	(1,608)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82)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19,958	—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之利潤		—	2,14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211,015	13,388
聯營公司		(2,104)	342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241,26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5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19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除稅前溢利	6	432,210	9,523
所得稅開支	7	(61,021)	(9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371,189	9,4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	7,132
本期溢利		<u>371,189</u>	<u>16,560</u>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371,489	14,569
非控股權益		(300)	1,991
		<u>371,189</u>	<u>16,560</u>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 本期溢利		<u>7.82港仙</u>	<u>0.31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7.82港仙</u>	<u>0.20港仙</u>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不適用</u>	<u>0.11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371,189	16,56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123,971)	(559,990)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利潤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之利潤	(241,265)	－
－ 把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聯營公司權益	－	(13,962)
所得稅之影響	91,684	139,998
	(273,552)	(433,954)
分佔共同控權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95,323)	(324,12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2)	2,6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8	9,32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568,759)	(746,13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7,570)	(729,576)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270)	(734,564)
非控股權益	(300)	4,988
	(197,570)	(729,5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47,631	49,961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97	3,127
商譽		4,194	4,194
無形資產		1,046	1,141
共同控權公司之投資		425,853	510,161
聯營公司權益		269,531	202,786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8,569	534,9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49,921</u>	<u>1,306,275</u>
流動資產			
存貨		6,255	4,54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7,192	10,965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31,243	53,243
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18,293	18,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0,794	305,944
衍生金融工具		19,145	—
定期存款		164,634	164,63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572,932	631,308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		<u>1,140,488</u>	<u>1,189,294</u>
		<u>60,000</u>	<u>56,281</u>
流動資產總值		<u>1,200,488</u>	<u>1,245,575</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313	9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1,133	24,600
應付稅項		19,807	38,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915	167,679
計息銀行貸款		39,512	37,073
流動負債總值		<u>160,680</u>	<u>268,2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9,808</u>	<u>977,366</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89,729	2,283,6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876	128,561
資產淨值	<u>1,952,853</u>	<u>2,155,080</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8,085	468,085
儲備	1,480,895	1,682,822
	<u>1,948,980</u>	<u>2,150,907</u>
非控股權益	3,873	4,173
權益總值	<u>1,952,853</u>	<u>2,155,080</u>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針織及紡織分部，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
- (b)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分佔從直升機開發、製造及經銷所產生之溢利；及
- (c) 電力及蒸汽供應分部，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於二零一一年已終止）。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本期溢利一致，惟總辦事處之其他收入、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增加聯營公司投資之利潤、分佔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針織及紡織	41,319	–	(610)	–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	–	(765)	(503)
分部收益及業績	<u>41,319</u>	<u>–</u>	<u>(1,375)</u>	<u>(503)</u>
<i>調節表：</i>				
未分配其他收入			7,871	6,5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1,490)	(9,45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82)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19,958	–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之利潤			–	2,14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211,015	13,388
聯營公司			(2,104)	342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241,26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5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19	–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61,429)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u>371,189</u>	<u>9,42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及蒸汽供應	–	143,648	–	6,811
<i>調節表：</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	79
未分配所得稅抵減			–	24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u>–</u>	<u>7,132</u>
本期溢利			<u>371,189</u>	<u>16,560</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39	1,435
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	643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32	156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1,435	562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75	-
安裝供汽結構之收入	-	1,908
政府補助金	-	959
出售煤渣之收入	-	1,121
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323	5,218
其他	196	68
	10,300	12,070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0,300	7,59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4,475
	10,300	12,070

5. 財務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608	3,861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6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3,861
	1,608	3,86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34,361	-
供應電力及蒸汽之成本	-	126,806
折舊	2,914	11,878
無形資產之攤銷	95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36	3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淨額	942	-
其他應收賬款之攤銷	2,035	-

本附註所呈列之披露包括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扣除之所有金額。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 其他地區	61,021	2,001
遞延	—	497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u>61,021</u>	<u>2,498</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61,021	9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2,403
	<u>61,021</u>	<u>2,498</u>

8.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371,4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53,107,000股（二零一一年：4,754,397,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371,4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53,107,000股（二零一一年：4,754,39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5,14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54,397,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概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值	18,134 (942)	10,965 —
	17,192	10,965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信貸期限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兩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9,008	4,887
31至60日	6,494	1,461
61至90日	466	1,158
90日以上	1,224	3,459
	17,192	10,965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1,080	7,279
31至60日	5,134	5,779
61至90日	1,757	4,906
90日以上	3,162	6,636
	21,133	24,600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12.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猶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的開始時已經終止。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透過出售其於浙江海聯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聯」）之56%股權之其中53%，而把電力及蒸汽供應業務出售。有關該出售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該出售後，電力及蒸汽供應分部便告終止。來自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乃獨立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了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之51%股權。浙江東陽金牛於中國浙江省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因此，針織及紡織分部成為本集團的一個新的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1,3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71,4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6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7.82港仙（二零一一年：0.31港仙）。

針織及紡織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浙江東陽金牛之營業額是41,319,000港元，整體毛利率是17%。期內針織及紡織品銷售量為1,351噸。針織及紡織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610,000港元。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EC120直升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並無銷售。本公司之主要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EC120項目之營運產生了虧損，而本集團則分佔其中的80%。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3,000港元）。

其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誠融資」）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47.91%股權，及轉讓信誠融資應付及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環投」）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總代價為51,776,000港元，以中國環投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予以支付。據此，本集團錄得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19,9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出售了若干上市投資，錄得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241,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此外，本集團亦錄得分佔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08,9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30,000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共同控權公司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本集團於期內亦錄得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4,3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18,000港元）。

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由10,863,000港元增加至51,052,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計入了浙江東陽金牛之費用、以及因收購浙江東陽金牛和出售浙江海聯而導致法律及專業服務費增加。

正如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了認購協議及認購補充協議，以認購新寶投資有限公司（「新寶」）之2,452股股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認購」）；並訂立了出售協議及出售補充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新寶之全部股權，代價339,900,000港元，以股份和可換股票據的形式支付（「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認購，並把該新寶之投資作為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處理。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售終止，有關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i)中國經濟持續發展；(ii)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iii)浙江東陽金牛廣泛的行業經驗及已確立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對針織及紡織品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態度。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隨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繼續於其他領域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項目之收購機會，旨在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200,4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5,575,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737,5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30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160,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20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以每股0.227港元至0.250港元的價格經聯交所購回共19,454,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4,6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948,9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907,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468,0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085,000港元）及儲備1,480,8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2,822,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39,5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7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3,8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3,1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66,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給予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熟人所控制之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33,4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71,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之金額為23,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71,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4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其若干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金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u>19,454,000</u>	<u>0.250</u>	<u>0.227</u>	<u>4,644</u>

所購回股份已隨後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其面值相應削減。購回股份已支付之溢價連同相關費用合共2,712,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規範。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實施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任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根據新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因其他業務承諾，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熙先生未能根據新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季貴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本公司並未根據新守則守則條文第D.1.4條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參考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

董事會主席吳光權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了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基於對董事的特別查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審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被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姜偉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潘林武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